

## 加拉太書五、六章

### 第五章

1. 加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了要使我們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控制。

解：套在牛脖子上隆起的部分讓牠馱重物的器具叫做「軛」，「軛」代表挾制我們，使我們不自由、被奴役的律法。基督的十字架已幫我們除去軛——除去了律法，換取我們的自由，我們就不要再鑽回律法底下，受律法奴役。

把「軛」從我們中間除掉，不是把罪除掉，而是把律法拿掉，罪是因為有律法，沒有律法就沒有罪。若沒罰則，闖紅燈就不是罪，不用罰。

2. 初代教會司提反殉道後耶穌的門徒四散，彼得的權力被架空，雅各趁勢竄起。耶穌原把福音託付給彼得，演變成雅各在掌權。彼得針對猶太人傳的福音和保羅針對外邦人傳的福音都是簡單的三部曲——悔改、相信、受洗。彼得要猶太人悔改釘死耶穌的罪，承認耶穌已經復活，就是上帝所立的基督，受水洗歸入耶穌的名下。外邦人沒有釘死耶穌，保羅要外邦人悔改拜偶像的罪，相信耶穌是基督，受洗歸入耶穌的名下。不同的是，保羅強調靈洗不是水洗。彼得與保羅傳的福音完全不涉及道德行為，不是你要改正到某個標準，耶穌才會完全接納你。當下承認拜偶像的罪，承認耶穌是救主，當下就靈洗得救。保羅還加上一句：這樣你和你全家就必得救。

3. 雅各崛起簡單的福音被竄改成光信還不夠，若不行割禮一樣不能得救，把律法帶進福音裡。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這裡會說基督已經讓你們得自由了，不要再鑽回去「軛」的底下。

4. 加 5：2、3 <sup>2</sup>我保羅現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受割禮，基督對你們就毫無益處了。<sup>3</sup>我再對所有受割禮的人鄭重聲明：他有責任遵行全部的律法。

解：保羅對光信還不夠還要守律法的人「鄭重聲明：他有責任遵行全部的律法」。如果執意要守，就不能選擇性的守，要全本律法六百條一字不漏地守。全本律法安息日會只挑安息日出來守，有的教派挑割禮，有的挑十一奉獻，這些教派強調信了耶穌之後還要再守這條那條才得救。他們皆是只挑想守的守，但聖經說想要守一條的人有責任守全本。保羅精通律法，知道律法是不能切割的，律法一條等同眾條，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要守就要守全部，不然就全部都不要守。

5. 「若要守律法，就有責任要遵行全部的律法」，這條法源出自申命記 6：25 我們在亞威我們的上帝面前，如果照著他吩咐我們的，謹守遵行這一切誠命，這就是我們的義了。要謹守遵行這一切誠命，這就是人的義。人的義就是人有責任把上帝吩咐的六百條律法一字不差的守齊，完成人的義才能去見聖潔的上帝。舊約除了以諾、以利亞被提升天外，沒有人死後可以升天，因為沒有人可以守全律法一輩子，「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也是建立在這句經文上。沒有人可以完成人的義，因此上帝才親自來到人間，死在十字架上，上帝為人成就的義，

就叫上帝的義。相信十字架可以拯救他的人，上帝就稱他為義。相信十字架就不再看行為了。

6. 加 5：4 你們這些靠律法稱義的人，是和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解：這點很嚴重，信了之後還要挑律法去守就是與基督隔絕。基督來是因為人沒有辦法靠行為守律法得到上帝的青睞，上帝才要那麼苦的來到人間，那麼苦的死去，要我們白白享受因信稱義的恩典。信了之後還要靠行為就用不著基督了。得救是不講行為的。

7. 加 5：5、6 <sup>5</sup>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sup>6</sup>因為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沒有用處，唯有那藉著愛表達出來的信，才有用處。

解：保羅以信為中心，不講行為。若要靠行為，六百條律法都要守。「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應是隱喻的用法。以成聖為例，成聖分兩個層次，一是被分別出來成為聖，一是行為上不沾染邪穢、實際上的成聖。名義上，你已成聖，實際上，你要追求成聖。你信的時候因信稱義了，那是「稱」，行為要表現出實際上也符合這個義。要強調的是，即便沒達到實際上的義，也不影響名義上的義。

「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原文是「熱切等候公義的盼望」，是指等候天上的盼望，對猶太人而言是未來的天國，公義的國度。對教會而言是天堂，天上的公義。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這句話是對猶太族群講的，「他的國」指天國，在地上，對教會而言那個國是天堂。一句話若可以延伸到教會，又可以把意義很順的轉接過去，用來擴充解釋沒有關係。

8. 加 5：7 - 10 <sup>7</sup>你們向來跑得好，誰攔阻了你們，使你們不順從真理呢？<sup>8</sup>這種勸誘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sup>9</sup>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麵發起來。<sup>10</sup>我在主裡深信你們不會存別的意念；但那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定要受刑罰。

解：「酵」指謬論，就是光信不夠還要守律法，用行為證明是真的信的律法主義。「刑罰」是術語，指死後下陰間，免除刑罰等於得救。「得救」也是術語，就是免下陰間，免被火燒。得救的去處有二：樂園或天堂。去樂園是暫時的，以後還是會到天堂。

9. 加 5：11 弟兄們，如果我仍舊傳割禮，我為甚麼還受迫害呢？若是這樣，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

解：「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亦可譯為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討厭十字架的族群是猶太人，為甚麼？當宗教成為一種習慣後，新的啟示來到時人仍會被舊的習慣綑綁，走不出來。猶太人守律法守習慣了，突然間叫他們不要守，令他們無所適從。嚴格說來不是雅各要挑戰十字架，而是一開始一大群猶太教徒轉來信耶穌時沒有把舊思維除掉，覺得有守律法的需要，雅各趁勢投其所好，把律法加進教會。保羅看清猶太人不配福音恩典，就往外邦傳，但律法派仍不放過信心派，要所有外邦教會也守律法、行割禮，時至今日幾乎全世界的教會都在講行為不好不能得救。

十字架若會絆倒人也只會絆倒猶太人，其他民族不會；只有猶太人會討厭十字架，因為十字架的主張違背了猶太人祖傳的律法。十字架叫人自由，不要守割禮、節期、潔淨禮等，這讓

鍾愛律法的猶太人如鯁在喉，欲除之而後快。萬族中上帝只有親自頒布十誡給猶太民族，所以他們自覺高人一等。當他們發現有新的約出來，要取代舊的約就受不了。宇宙所有的罪以忌妒最嚴重，不是驕傲，Lucifer 忌妒人會被選為新婦，與上帝的親密關係勝過牠，遂生叛亂之心。

10. 十字架是以色列的絆腳石，語出賽 8：13 - 15 <sup>13</sup> 你們要尊萬軍之亞威為聖，祂是你們當怕的，也是你們當畏懼的。<sup>14</sup> 祂必向信靠祂的人做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做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又向耶路撒冷的居民做陷阱和網羅。<sup>15</sup> 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跌、仆倒、跌碎，並且陷入網羅被捉住。來到人間與人同住取名叫以馬內利的是耶穌基督，凡尊以馬內利的上帝為聖、信靠祂的人，上帝就做他們的住所，但是祂要做以色列全家絆腳的石頭。「以色列兩家」包含北邊以法蓮十支派和南邊猶大兩支派，所以是指以色列全民族。以色列全家要**完·全·跌·倒**。

先知一再警告以色列人，他們怎麼對待施洗約翰和耶穌基督，直接影響到以色列的國運和民族的存亡。彼拉多找不到耶穌犯罪的證據，想要釋放他，但民眾寧可放掉強盜巴拉巴。代表全民族的祭司長也不承認耶穌是他們的王，公開拒絕他。宣判耶穌釘十字架前，彼拉多洗手說：流這人的血的罪不歸到我。群眾說：流這人的血的罪歸於我們與我們的子孫身上。人類歷史最後一個七年兩獸要出現，蹂躪以色列幾至滅族（但 12：7），償還祖先釘死耶穌的罪債。

11. 加 5：12 我恨不得擾亂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

**解**：保羅已氣到失去理智，咒詛那些傳割禮的人絕子絕孫。保羅在各地建立教會，等他一離開，拿著雅各荐書的人就來接收消毒，要他們補行割禮才能得救。保羅書信裡這類惡毒的字眼，如「披著羊皮的狼」、「假教師」、「假弟兄」、「閹人」、「十字架的仇敵」，都是在罵雅各。當一個人為了得救背棄祖先，不拜偶像，有人跟他說你少了這項就不能得救，他當然會怕呀！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就是光信就好，完全不講律法，顛覆人的腦袋。若加上一些誡條符合人性，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在舊約上帝說六百條每條都要守好，真的就一條都不能少；新約說一條都不能守，就一條都不要碰，這是上帝的命令，真理是不能妥協的。

12. 今日仍然有信耶穌的猶太人把保羅視為異端，說他設立的是叫人不要守律法的基督教，與雅各設立的基督教不一樣。其實雅各沒有設立基督教，而是設立猶太教拿撒勒耶穌派，這派人認為基督教是猶太教的叛徒，兩千年來致力於要把信耶穌的人抓回去猶太教裡。台灣也有些牧者承襲這套思想，抨擊保羅傳的是新的福音，已經遠離初代教會雅各傳的福音，企圖把教會拉回去猶太教。

13. 羅馬書十四章說若有人執意要去守日子節期和吃的禁忌就由他去，不用跟他辯，因為那裡說的跟得救沒關係，若跟得救有關，守了才能得救，保羅就開罵了。如果守律法是為了得救，那是拋棄恩典。**基督的血和人的信成就上帝的義，不加行為，這是公式。**

14. 加拉太書 5：16 你們應當順著聖靈行事，這樣就一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了。

**解**：這句話讀起來有那麼一點味道：如果你依順著聖靈，絕對不會被肉體贏過。這是保羅早

期的想法，認為人靠著聖靈**一定**可以勝過肉體的私慾，這說法會帶出一個結果：如果被肉體贏過，表示跟聖靈關係不好，或裡面沒有聖靈。在加拉太書保羅還很重視道德行為，說信徒沒有好行為會失去救恩，到了羅馬書保羅領悟到人是屬肉體的，想行的善不去行，恨惡的惡倒去做，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慨嘆人不可能贏過肉體，甚至常常被肉體贏過，除非斷氣後。不過慶幸的是，肉體與靈魂分開審判，在耶穌裡的人不在律法之下，僅管贏不過肉體，靈魂還是得救。

華人著作家倪柝聲、宋尚節、李常受都以加拉太書為其著作主軸，說從前靠意志力無法克服肉體的惡行，現在聖靈在裡面運行，靠著聖靈的大能，就有力量去克服肉體的情慾；如果肉體的情慾克服不了，表示裡面沒有聖靈。他們忽略了保羅幾年後觀念已改變。

15. 聖經從頭到尾都沒有講賜給你聖靈你就能勝過肉體，而是說裏頭有聖靈的人就不在律法之下。上帝看你裏頭有聖靈就不再用律法審判你，所以你就不在律法之下，這是豁免權。賜你聖靈不是說讓你贏過肉體的私慾，如果沒勝過不就沒得救？耶穌應許交付給他的羊一隻都不失落，信耶穌的人祂要保證一個都不失落。如果我信耶穌後肉體又軟弱了，你說我達不到標準，到最後我不能進天堂，那我白信了，耶穌白死了，一個都不失落也白應許了。上帝既然保證一個都不失落，祂用的方法就是撤除律法，給你豁免權。

16. 加拉太書 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了。

**解**：好在保羅說了這句，如果沒有贏過肉體，反而被肉體贏過，至少不在律法之下，沒有律法自然就沒有審判。裏頭有聖靈的人就不經過律法審判。

17. 天主教發明煉獄，教徒死後要先到煉獄去被火煉淨信耶穌以後的罪，輕則燒個幾百年，重則幾千年，煉淨了才能上天堂，但在世時可透過奉獻、買贖罪券、做功德、每天念玫瑰經減輕刑責。

18. 現在有些教派也認為基督徒死後要先到樂園報到，認罪悔改洗乾淨後才上天堂。他們是以宗教方式教導信徒，不是真理。宗教是用恐嚇的說辭鞭策你，讓你熱心；真理是讓願意追求的人甘心樂意地付出。

19. 加 5：19 - 21 <sup>19</sup> 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亂、污穢、邪蕩、<sup>20</sup> 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sup>21</sup> 嫉妒、醉酒、荒宴，和類似的事。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行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上帝的國。

**解**：「不能承受上帝的國」一般解釋成不能上天堂。有上述敗壞行為的人不能上天堂。保羅剛由法利賽人轉來信耶穌時，跟初代教會的信徒一樣本能地認為信耶穌之後行為會有改變，靠著聖靈的引導可以勝過肉體，所以行為不好就不能進國度，等於失去了救恩。此外，早期的保羅也認為所有重生的人通通都要被提，成為基督的新婦。重生是被提的唯一條件。

我們現在知道第 19 至 21 節所列舉的行為，像拜偶像、行邪術，是絕對上不了天堂的，但忌妒、自私、喝醉，嚴重的話，頂多不能得勝，保羅把這些壞行為不管是宗教上的淫亂或是道

德上的瑕疵全部擺在一塊兒，說有這類壞行為的人全不能上天堂，就是不能得救，顯見保羅寫加拉太書時還沒得到聖靈的啟示，沒有「得勝」的概念。幾年後寫哥林多書時就能區別得救與得勝，知道不是每一位信耶穌的人都能登上王位，眾兒子中只有表現良好的才有繼承權，能繼承王位、坐寶座（林前 9：24 - 27）。不過即便沒得勝、不能登上王位，也不會失去當兒子的名分，因為救恩是白白得來的恩典。到了羅馬書，保羅更知道肉體的敗壞不會影響靈魂的得救，**聖靈的律**把律法拿開，即使人軟弱贏不過肉體，因為沒有律法，在基督裡就不被定罪。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也同樣列舉了宗教犯行和道德犯行，說這些人不能得救。可是在前一章（林前 5：1 - 5）保羅舉出教會中有人娶繼母，行了外邦人都沒有的淫亂，要把這樣的人身體交給撒但，靈魂交給上帝，「使他的靈魂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表示道德敗壞到如此地步的人還是可以得救。這是保羅自相矛盾之處。

另外，爭競是上帝給的，是進步的動力，與吃了善惡果之後，用手段踩在別人頭上得到想要的東西不同。同是爭競，在有罪與無罪的狀態下行動出來的結果不一樣。

20. **聖靈的律**除掉肉體的軛是指把律法拿開，即便軟弱贏不過，因為沒有律法，在基督裡還是不被定罪。因信稱義總結一句就是那在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羅 8：1）。基督徒領受聖靈後，以前的壞習慣有可能慢慢改掉，但不可能完全革除，否則人會驕傲起來。有缺失無法贏過，還被上帝接納，我們才會記念十字架的恩典。聖靈的律絕對不是靠著聖靈的力量贏過肉體；聖靈的律是拿掉律法，沒有律法就沒有罪。

21. 「聖靈的律」是指靠著聖靈贏過邪情私慾嗎？

答：有人解釋「聖靈的律」說沒信耶穌時會軟弱，現在賜聖靈給你，靠著聖靈就可以贏過邪情私慾。不對啊，聖靈的律就是基督的律，是指那裡頭有聖靈的人就不在律法之下。肉體的律是你必須在律法之下。聖靈的律與肉體的律差別在律法，一個在律法之上，一個在律法之下，不是一般人解釋的道德和不道德。不在律法之下，管你能不能贏過肉體，都不被定罪，只是贏過的就得獎賞，沒贏過的僅得救恩。

22. 聖經沒說連念頭都不可以有，但可以叫己身服我。請問：光「想」就犯罪了嗎？

答：以下是個人的見解，大家參考一下。大衛窺見烏利亞之妻洗浴，心生淫念，設計烏利亞上戰場送死。如果有產生淫亂的行為，在淫亂的念頭發生時就算他為罪。有想，沒去做，「想」還不是罪；有想也去做，「想」就算罪了。律法是從行為量刑，不是從念頭；律法抓行為犯，耶穌若抓思想犯，豈不比律法還嚴苛？

如果右眼教你犯罪，倒不如把右眼剖掉的好，大衛看到人妻洗澡，引發殺機，強佔人妻，倒不如大衛一開始就把眼睛挖掉。後面有沒有做才是關鍵。若後面有犯，倒不如及早把導致做的誘因根除掉。若右眼讓你「跌倒了」上下文看來是講結果論，已經做了。上帝預知你會去做，才叫你把眼睛挖掉。

24. 加 5：22、23 <sup>22</sup>但聖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實、<sup>23</sup>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是沒有律法禁止的。

解：聖靈的果子只有九種嗎？還是一般說的一種果子，九種面向？這句是保羅自己歸納的，不用太在意，不是聖靈啟示保羅說祂有九種果子（或九種面向）。聖靈是完美的，一切美善！德行何止九種！聖靈在以賽亞講祂的屬性是知識、智慧、能力、謀略、聰明、敬畏（賽 11：2）。

25. 加 5：24、25 <sup>24</sup>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sup>25</sup>如果我們靠聖靈活著，就應該順著聖靈行事。<sup>26</sup>我們不可貪圖虛榮，彼此觸怒，互相嫉妒。

解：這句是鼓勵的話，我們靠聖靈活，就該順著聖靈行事，若突然間我忌妒了，不可控訴自己說聖靈離開我了，聖靈應許永遠與我們同在。既然「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照理說就沒邪情私慾了，事實上還是有啊，這是保羅在賣弄哲學，不用在意。

26. 聖靈在我們的靈魂裡面（聖靈內住）主要的功能是保守我們的靈魂乾淨，讓肉體的過犯不會玷污到我們的靈魂。聖靈內住不是讓我們不會犯罪。當我們死亡入土時，我們的靈魂仍是乾淨的，被聖靈接到天上，這才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是保守我們的靈魂不被玷污，不是保守我們的肉體不會犯罪。

## 第六章

1. 加 6：1、2 <sup>1</sup>弟兄們，如果有人陷在一些過犯裡，你們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使他回轉過來，自己卻要小心，免得也被引誘。<sup>2</sup>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

解：支持守誡律的行為派援引此處「基督的律法」，說新約也有律法。反對派說新約已經不講律法了。其實保羅此處是在講愛，愛成全了律法。基督替門徒洗腳時，對新約教會頒布了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約 13：34）。保羅若用「成全了基督的命令」或「基督的吩咐」，而不是成全了基督的律法，新約教會就不致產生爭議。你們要彼此相愛，彼此擔當，這樣就成全了基督的命令，講的就是愛。

法利賽人問耶穌哪條律法最重要，耶穌回答：愛上帝和愛人如己，並說這兩條誡命是全部律法的根據（太 22：37 - 40；可 12：30、31）。耶穌將摩西的律法總結為兩條。保羅引申說愛人的就完成了律法（羅 13：8）；全部的（摩西）律法都包含在愛人如己這句話（加 5：14）。沒有基督的律法，只有基督的命令。

2. 我們在引用經文時，要照它的原意，勿自創新詞。路加寫使徒行傳講到聖靈賜恩賜時，引用了約珥書，卻沒照約珥的原文，用了很多自創的名詞，導致今日解經的混亂。先知約珥用的是「聖靈澆灌」，說：「我要把我的靈澆灌所有的人。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珥 2：28）路加一會兒用聖靈充滿、一會兒用聖靈感動、聖靈降（在誰身上）等等。實則，恩賜來自聖靈的澆灌，聖靈澆灌人就有做異夢看異象的恩賜，用「聖靈澆灌」一詞就好。保羅用「基督的律法」也犯了跟路加同樣的錯誤。

3. 加 6：3 - 5 <sup>3</sup>如果有人本來沒有甚麼了不起，卻自以為是了不起的，就是欺騙自己。<sup>4</sup> 各人應該省察自己所做的，這樣，他引以為榮的，就只在自己而不在別人了；<sup>5</sup> 因為各人的擔子，是要自己擔當的。

解：這幾句就是不要自吹自擂，看自己過於所當看。

4. 加 6：6 - 10 <sup>6</sup>在聖道上受教的，應該和施教的人分享自己的一切美物。<sup>7</sup> 不要自欺，上帝是不可輕慢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sup>8</sup> 順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定從肉體收取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定從聖靈收取永生。<sup>9</sup> 我們行善，不要覺得厭煩；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sup>10</sup> 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應該對眾人行善，對信徒更要這樣。

解：重擔，大家一起擔；美物，大家一起享。一榮共榮，一枯共枯。

5. 加 6：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多麼的大。

解：保羅身上的一根刺應是眼睛有問題。

6. 加 6：12 那些在外表上要體面的人，他們勉強你們受割禮，不過是怕為了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

解：雅各將律法加入福音不是得到啟示而是怕被猶太人逼迫。保羅書信字裡行間都在罵雅各，傳道人又不是不讀聖經，為何這麼推崇雅各書？

7. 加 6：13 那些受割禮的人，自己也不遵守律法，反而要你們受割禮，為的是要藉著你們的肉身誇口。

解：雅各叫外邦人不光是信耶穌還要守律法，其實是要向猶太人邀功。雅各把教會帶入猶太社群，變成猶太教底下的拿撒勒耶穌派。聖靈帶領保羅在以色列境外的安提阿設立宣教中心，基督徒是從安提阿教會開始，不是從耶路撒冷開始，也因此保羅被耶路撒冷教會和猶太教雙邊夾擊。

8. 加 6：14 至於我，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藉著這十字架，在我來說，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就世界來說，我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

解：保羅講這句話是在批雅各，雅各高舉割禮，保羅不高舉肉體上的行為，只高舉十字架。諷刺的是，歷代喜歡這句話的傳道人口口聲聲標榜自己只傳十字架，實際上卻在走雅各的路線，真不知這些人有沒有在研讀聖經。

9. 加 6：15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算不得甚麼，要緊的是做新造的人。

解：新造的人就是接受聖靈重生的人。靈魂又稱裡面的人。「你」有外面的你和裡面的你，裡面的你又稱靈魂，重生是把裡面的你重生，外面的你重新再造就是復活。信耶穌，裡面的你先重生，在等候肉體復活。亞當夏娃吃善惡果要死死，死兩次——靈魂肉體各死一次，所以靈魂和肉體都要復活，於靈魂叫重生，於肉體叫復活。

10. 「彌撒」是把耶穌再釘一次，「望彌撒」是看耶穌再被釘一次。為何要望彌撒？天主教認為信耶穌之後還會犯罪，故仿效舊約每年七月十日的贖罪日在每周聚會時做彌撒，把上一次

彌撒到這一次彌撒間犯的罪再釘一次，罪就得赦免。耶穌一次釘死永遠有效，何須周周釘死耶穌！

11. 加 6：16 <sup>16</sup>所有照這準則而行的人，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上帝的以色列。<sup>17</sup>從今以後，誰也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烙痕。<sup>18</sup>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同在（「與你們同在」原文作「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

解：保羅身上帶著耶穌受苦的記號，那些講割禮、外表體面的人就讓他們帶著割禮的記號吧。保羅書信有多處用哲學概念撰述，似在賣弄、洩憤，艱澀難懂，因非真理，請勿逐字專研！